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公告[2022]1318号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关于送达 广州琳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《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》的公告

广州琳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:

经查明,广州琳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交虚假材料取得行政许可,我局拟作出撤销行政许可决定。因无法与你司受送达人取得联络,现向广州琳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公告送达《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》(穗天行审撤告字[202]235号)。自公告之日起,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

联系地址: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 13 号 306 室;

邮政编码: 510663; 联系电话: 020-37690337;

附件: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 (穗天行审撤告字[2022]235号)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2022年8月2日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撤告字[2022]235号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

当事人:广州琳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40101MA5CLJAT4G

住 所: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马场路 519 号 1103 房(仅限 办公)

经查明, 当事人广州琳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办理商事登记 过程中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变更登记。以上事实, 有申请人提 交的相关证明材料以及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笔录、询问笔 录等材料予以证实。

当事人广州琳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(2019修正)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(2019修正)》第六十九条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6号)第四十条规定,本局拟作出决定如下:

撤销《准予变更登记(备案)通知书》(穗工商(天)内变字【2019】第 06201903225270 号),撤销公司变更登记并不免除

违法行为人的行政责任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(2019修正)》第四十七 条和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第四十三条之规定, 你(单位)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自收到 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,你(单位)未行使陈述权、申辩 权,未要求举行听证的,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2022年8月2日